

公平衡量

二十世紀初橫空出現“相對論”。一個新理論，常有攀附而來的衍生名詞；就如：隨“進化論”來了個“社會進化論”；“道德相對論”，也試擠進“相對論”家族。如果道德是相對的，必須對於不同的標準予以容忍。所以有人發明，最大的罪是不容忍的罪。

後來鬧得老愛因斯坦(Albert Einstien, 1879-1955)出來說話，他簡單界定：相對論是科學，無關倫理。

可人類有個傳統的毛病，是把單純的客觀真理，視為是否對自己有利來決定，或對於自己的輸贏來決定。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，對人對己有兩套標準。如此，貴賤，大小，是非，都難以決定，連談話都談不到一起去。爭端必然不斷；而爭端又無法解決。社群生活，該怎麼維持？

神的律法說：

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砝碼。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。當用對準公平的砝碼，公平的升斗。這樣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。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(申二五:13-16)

據說：過去的時代，在上海去市場買日用的肉菜等食品，要自己帶一桿秤，免得給人欺騙；如果仍然有爭論，要看作生意的人，是否使用官家所定有標記的秤；否則是違法的。

原來神知道人有這樣毛病。愛佔便宜的人，口袋裏裝着輕重不同的砝碼，對別人，對自己，用不同衡量標準。在沒有統一印發法定錢幣的時代，使用金銀買賣，各地的人用的天平不準，可不是小事！至於量器的升斗，一般是量糧食用的，有的人家也置有兩套，出入糴糧糶糧，出入不同。人不小心，就真會“吃虧”！

不過，詭詐的行爲，子孫看見，也自然會效法；不會行正直公義。如果成爲文化，失去互信，必然會有極不幸的後果。

這裏說：神對人的要求，是“義”，違反神標準的，是“非義”。惟有合乎“義”的，才是神所接受的；在此之外，人儘管可能有千萬的標準，“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”。

不幸後世的宗教人，正是這般行徑。耶穌說，他們只是要求別人負重擔，卻完全忽略自己的責任：“他們把難

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別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”（太二三:4-36）這樣兩樣的標準，正是“無知瞎眼的人”，卻還要作領路的。

耶穌說：“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”（太七:2）神的標準是公義的。

荀子是最早的語意學家。他把語文從感情的水平，提升到科學的界域，以為政治服務。他的理想，是務求名與實相符。相反的，沒有確切的定義，群眾就疑惑，爭辯，如同“吹無定的號聲”，沒法統一行動，更不必談打仗，打勝仗了。

故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辨，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民而一焉。故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，使民疑惑，人多辨訟，則謂之大姦，其罪猶為符節度量之罪也。

荀子以為亂說話，把一些名詞拋來騙人，是和私自製作升斗丈尺相同，甚至像是偽造符節，混亂號令，引致人民失去信任，可不隨口隨筆輕易的事，是大奸巨惡。他繼續深入討論：

貴賤不明，同異不別，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，而事必有困廢之禍；故知者為之分別，制名以指實。... 名無固宜，約之以命；約定俗成，謂之宜；異於約，則謂之不宜。名無固實，約之以命實；約定俗成，謂之實名。（荀子“正名篇”）

二千多年後的今天，還是多人用不確定的語文。有的人是為欺騙人民；有的人是不知分辨被騙；有的人是忽視語意的重要。就像許多人在喊“民主”，卻沒有一個定義，不界定誰是“民”，如何“主”；應該用很厚的書，或幾本書，才講得清楚，他們就簡單喊：“你不民主！我民主！”同樣的行為，在別人不民主，輪到自己手中，就成了民主。更可笑的是，有人竟然說：“人民的聲音是神的聲音。”以為是新進口，趕時髦的東西。而且是斷章取義，跟原話的意思剛相反——“不要聽信那些人說：‘人民的聲音是神的聲音’；暴亂的群眾很近於瘋狂。”古老智者亞勒昆(Alcuin, c. 735-804)，一千三百多年前的話，有人還拿來炒冷飯，當作“神的聲音”販賣！可不知他們的“神”是啥神？可憐他們不知道，真的神有多麼憎惡此類欺騙行為！

在神只有“一是”。神公義的標準，是不可妥協，絕不因人而施。所以“道德相對論”絕不是基督徒倫理；基督徒必須堅定立場，固守真理。

愛德勒 (Mortimer Jerome Adler, 1902-2001) 引拉丁文成語說：

“關乎口味無可爭論；關乎真理應該爭論。”

(*De gustibus non disputandum est;*

De veritate disputandum est.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